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4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488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488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
碼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130304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
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
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
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旨揭課程類別代碼新增「轉型正義」類
別，請各機關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
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2/15 09:01



1110010420

有附件